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17〕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 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有关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我省试点院校相关工作的指导，现将进一步推进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武汉、宜昌、十堰、荆州4个区域试点单位；孝感市工业学校等19所教学诊改省级试点中等职业学校；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等9所第一批省级试点高职院校。

二、工作内容

1. 指导试点区域和学校进一步完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2. 推动试点学校切实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3. 启动省级抽样复核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 试点调研(2017年9月4日-10月13日)

以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武汉机电工程学校、武汉第一商业学校4所学校为样本开展试点工作调研。调研工作开始前3日,样本校将教学诊改方案及诊改实施推进汇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到省教学诊改专委会,省教学诊改专委会将材料送调研专家审阅。随后专家组进校调研,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了解学校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完善情况,以及诊改工作的推进情况,并帮助学校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二) 试点研讨(2017年10月16日-11月5日)

召开试点工作研讨会,参会对象为省教学诊改专委会全体成员、省级区域试点和中职试点学校所在市(州)职成科负责人、中职和第一批高职试点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将听取4所样本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情况介绍,并结合各试点区域和试点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研讨,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具体措施。会后10个工作日之内,各试点单位须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展情况函报省教学诊改专委会,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抽样复核(2017年11月20日-12月20日)

对第一批高职试点校和试点中职校开展省级抽样复核。通过抽样复核进一步完善复核机制,提升专家队伍水平,总结我省职

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基本经验，推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抽样复核工作规程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诊改试点工作组织保障。各试点院校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把试点工作的相关内容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试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2. 健全诊改试点工作联系机制。教学诊改省级试点工作由省教学诊改专委会面向各试点单位开展指导和服务，省教科院负责组织实施。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同省教学诊改专委会的联系，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和要求，扎实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试点调研和抽样复核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精神，接待工作一切从简，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联系人：周诗杰 方芳 联系电话：027-87325723

电子信箱：921985582@qq.com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